唐代国家对僧尼的管理——以僧尼籍帐与人口控制为中心

发布时间: 2019/3/14日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周奇

内容提示：魏晋以降，历代王朝以行政手段将僧尼名籍纳于国家户籍管理的机制内，是中国古代户籍管理中的一个特殊内容。其目的是为了检括人口，防止伪滥，防止赋役流失。唐代地方编定的僧尼籍有总籍和单个僧尼籍之分，一式三份，上报州县和中央。除了进行规范的管理外，还对伪滥和无籍进行打击并几度沙汰僧尼。但是随着王朝政治的波动，僧尼籍帐常规管理出现松弛和混乱，僧尼数量膨胀，最终导致武宗时期废佛事件发生。

关键词：　唐代 僧尼 籍帐 数量 管理

中国古代的籍帐制度溯源于商周，形成于秦汉，发展于魏晋南北朝，成熟和完备在隋唐。在古代中国，僧道作为特殊身份的居民也不能排除在籍帐制度之外。对僧尼贯之以籍帐，将普通百姓的户籍管理办法使用于僧尼，将僧道名籍簿册编订呈送官府的做法，是中国古代户籍管理中的一个特殊内容，是中国僧道管理制度中特有的做法。唐僧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说：“印度的情况是“如来出家，和僧剃发，名字不干王籍，众僧自有部书。”① 又说：印度“众僧名字不贯王籍，其有犯者，众自治罚，为此僧徒咸相敬惧”。② 而古代中国的情况，则与印度不同，国家为了控制这个特殊的群体，自南北朝以来的历代王朝对寺院僧尼一直是“设僧局（僧官机构）以绾之，立名籍以纪之”。③ 国家控制僧尼也就是为了控制人口，目的是防止国家的赋税和徭役流失。僧道籍帐是控制僧道数额必要措施，是宗教事务管理的关键，所以国家必须控制僧尼籍。关于唐代僧道籍帐管理最早的研究是藤枝晃。④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一书中也对僧道的籍帐作过研究。⑤ 白文固发表了《唐代僧籍管理制度》一文，⑥ 对僧道籍帐管理的一些相关问题进行考证。鉴于相关研究尚有一些未发之义，本文就唐代僧尼的籍帐和数量控制进行研究，就一些问题求教方家。

一、僧尼籍帐溯源

至于中国僧尼籍帐制度创立的时间，宋僧赞宁认为：“周隋之世，无得而知；唐来主张，方闻附丽。”⑦ 其实，这是指唐开元时期令天下供僧尼籍帐一事而言的。实际上对僧尼贯之以籍帐的做法，并不始于唐代。历史上自魏晋以降僧团组织出现以后，就多次试图纳僧籍于官府之手。如东晋隆安三年（399年），《支道林法师与桓玄论州符求沙门名籍书》说：

然沙门之于世也，犹虚舟之寄大壑耳。其来不以事，退亦乘闲，四海之内竟自无宅，邦乱则振锡孤游，道洽则欣然俱萃。所以自远而至，良有以也。将振宏纲于季世，展诚心于百代，而顷频被州符求抄名籍，煎切甚急，未悟高旨。野人易惧，抱忧实深，遂使禅人失静，勤士废行。丧精绝气达旦不寐，索然不知何以自安。

此时沙门“犹虚舟之寄大壑耳。其来不以事退亦乘闲，四海之内竟自无宅，邦乱则振锡孤游，道洽则欣然俱萃。”说明在此之前国家尚未将僧尼名籍进行有效的登录。所以桓玄在境内沙汰沙门，令各地“州符求沙门名籍”，且“煎切甚急”。自然引起僧团的抗议，才有支道林与桓玄的上书。所谓“州符求沙门名籍”者，就是由地方官员行文四方，索求僧籍名册纳于官府。由此看出，在桓玄令天下求沙门名籍之前，各寺院已有僧人名籍。依据释门规矩，僧籍不付官府，这才出现了以政权力求抄沙门名籍的举动。南朝刘宋统治末期，丹阳尹沈文季也曾“建义符僧局，责僧属籍”⑧。责僧属籍，就是要以行政手段将僧尼名籍纳于国家户籍管理的机制内。至于这次“责僧属籍”的结果如何，因文献无载，不得而知。

北朝的僧尼簿籍大致在相同的时间出现，北魏皇始年间（396 - 398年）征赵郡沙门法果，“为道人统，绾摄僧徒”⑨。既然任命僧官，僧尼的簿籍可能就归其掌握。后秦弘始三年（401年），任命法钦、慧斌为僧官，“共掌僧录”即掌管僧尼的各种帐簿，估计也包括了僧尼的名籍。如后秦鸠摩罗什翻译的《仁王般若波罗蜜经》卷下《嘱累品》云：

若我弟子比丘、比丘尼，立籍为官所使，都非我弟子，是兵奴法。立统官摄僧，典主僧籍，大小僧统共相摄缚，如狱囚法，当尔之时，佛法不久。⑩

引文所说的印度情况与中国不同，印度僧尼“名字不干王籍，众僧自有部书”。此经被学者认为是疑伪经(11)，但是经文中的这段话却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姚秦之后的时代存在僧籍的情况。再据《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记载：

延兴二年夏四月，诏曰：“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奸猾，经历年岁。令民间五五相保，不得容止。无籍之僧，精加隐括，有者送付州镇，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为三宝巡民教化者，在外赍州镇维那文移，在台者赍都维那等印牒，然后听行。违者加罪。”(12)

延兴二年（472年）孝文帝下诏书对“无籍之僧，精加隐括”，说明国家对僧尼簿籍制度的严格。稍后在太和十年（486年）与三长制实行相配套又进行了僧尼籍帐的整顿。其年冬，有司又奏：

前被敕以勒籍之初，愚民侥幸，假称入道，以避输课，其无籍僧尼罢遣还俗。重被旨，所检僧尼，寺主、维那当寺隐审。其有道行精勤者，听仍在道；为行凡粗者，有籍无籍，悉罢归齐民。今依旨简遣，其诸州还俗者，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13)

推荐文章

>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及其影响 \张露
摘要：18世纪末，伴随着大革命的爆发，法国宗教也开始了一场“大革命”。马迪厄指出：“...

> 北非新伊斯兰主义兴起的原因与特点 \刘云
摘要：新伊斯兰主义是21世纪以来特别是“阿拉伯之春”以来北非政治伊斯兰演进的新阶段...

> 宗教、法律和社会想象——1772—1864年英属印度盎格鲁-印度教法建构中的文本翻译 \杨清筠 王立新
摘要：前殖民地时代的印度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成文法典。殖民统治时期，为了对英属印...

> 19世纪移民前后爱尔兰天主教与新教关系研究 \李晓鸣
摘要：19世纪对于爱尔兰的天主教徒来说，是一个不平凡的时期。在爱尔兰本土，新教统治...

> 李光耀如何促进新加坡宗教和谐 \圣凯
摘要：李光耀深刻地理解宗教安顿人心的社会功能，试图让国民用自己的宗教信仰去接受和...

近期文章

new 梵蒂冈圣座宗教交谈部：“基督宗教与儒家对话”国际研讨会在台北举行 \据梵蒂冈新闻网
new 后世礼仪体系的源头 \贾笑冰
new 黄帝“郊雍上帝”神话与西安杨官寨遗址即黄帝都邑考说 \胡义成
- 中华文化输出与欧亚文化认同——从东亚世界论到欧亚东部世界论 \王素
- 刘纯建、日珠错误执行赔偿行政赔偿赔偿裁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评列奥•施特劳斯《迫害与写作的艺术》 \乔治•霍兰•萨拜因
- H牧师等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法律分析 \曹志
- 各地神长教友继续响应参与2024赈灾捐献活动 \信德网
- 咽喉神与乐户层级行业制度的形成 \姚春敏
- 仁、义、礼的道德框架及其实践限制——知识社会学的考察 \翟学伟
- “民变其俗”：乡村清明节集体墓祭传统的当代变革——基于黔中鱼陇寨的田野考察 \蒙锦贤
- 北朝时期关中地区高句丽移民宗教信仰与族群融合研究——以佛教造像记为中心 \王连龙
- 试论“人间佛教”的三个层面：社会适应、社会关怀、社会批判 \王雷泉
- 论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及其构成 \刘茂林
- 迦南的负担，“古希伯来法史中的游牧与定居”开题 \阿提卡特稿

北魏孝文帝整顿僧团组织，规定要淘汰那些“假称入道，以避输课”的“无籍僧尼罢遣还俗”。特别要求对那些行为粗俗的僧尼，无论“有籍无籍，悉罢归齐民”。由此看出，当时已有了严格的僧籍管理制度。同时，由太和十年（486年）有司奏称“前（僧尼）被敕以勒籍”一句看出，当时对僧尼“敕以勒籍”的政策并不是很严格。当北魏孝文帝实行三长制时，对国家户籍管理进行了整顿，僧尼籍帐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东晋、萧齐及北魏的僧尼籍册是如何编订的，文献缺载，有待进一步研究。延至隋开皇间，官府对僧尼实行了所谓的“公贯”政策。隋代文献中多次出现的“公贯”，应该这样诠释：“公”指官方，“贯”即乡贯，指名籍，“公贯”就是系僧人于官府名籍(14)。《续高僧传》卷一八《昙迁传》载：

十年春，帝幸晋阳，敕迁随驾。既达并部，又诏令僧御殿行道，至夜追迁，入内与御同榻。帝曰：“弟子行幸至此，承大有私度山僧，于求公贯，意愿度之，如何？”迁曰：“昔周武御图，殄灭三宝……陛下统临，大运更阐，法门无不歌咏，有归来投圣德……至尊汲引万方，宁止一郭蒙庆。”帝沈虑少时，方乃允焉。因下敕曰：自十年四月已前，诸有僧尼私度者，并听出家。故率土蒙度数十万人，迁之力矣。

私度僧尼是没有入僧尼名籍的，这样的僧尼数量在隋文帝时期很多，这与隋文帝要检括人口，加强户籍管理是矛盾的。在昙迁的劝说下，最终将私度僧尼纳入公贯。这实际上是对前代僧籍政策的修正，与隋文帝崇佛有一定的关系。

二、唐代僧尼籍帐管理

唐代继承前朝做法，通过对僧道籍帐管理来强化对教团的控制。白文固认为这一做法始于唐玄宗时期(15)。他依据释氏文献的说法，即开元十七年（729年），“敕天下僧尼三岁一造籍（供帐始此）”(16)。日本的养老杂令中有造僧尼籍条，表明僧尼造籍在永徽令中就有同条的蓝本。仁井田陛著、池田温编的《唐令拾遗补》依据养老令和《唐六典》复原了这条杂令，即“诸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词部，一本送鸿胪，一本留州县。）(17)《新唐书》的记载与此有差异，但是提供了一些更多的信息，其云：凡僧尼“每三岁州县为籍，一以留县，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冠，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若“新罗、日本僧入朝学问，九年不还者，编诸籍”(18)。在中国留学的新罗、日本僧人，若侨居中国长达九年不归者，要编入僧尼籍帐。从这个规定中，可以看出唐代就连方外之士中的外侨，也要按国家的法令登录于籍(19)。太和四年（830）祠部奏文可以知道唐代僧尼籍帐的编造程序：

诸州府僧尼已得度者，勒本州府具法名、俗姓、乡贯、户头、所习经业及配住寺人数，开项分析籍帐。送本司以明真伪，又将诸州府及京城应置方丈受戒，僧尼身死及还俗者，其告牒勒本寺纲维，当日封送祠部，其余诸州府勒本州申送，以凭注毁。(20)

僧尼籍帐要写清楚其法名、俗姓、乡贯、户头、所习经业及配住寺人数等。若遇僧尼身死或还俗，须申报祠部办理“注毁”手续。其具体做法是：京师寺院“僧尼身死及还俗者，其告牒勒本寺纲维当日封送祠部；其余诸州府，勒本州申送，以凭注毁”。就是说，京师寺院三纲或州府功曹，将僧尼死亡，还俗的事牒（或符）要及时上报祠部，祠部以牒符为凭，从僧尼籍帐中注销其名。还俗僧尼在“注毁”僧籍的同时，还要办理“附籍”手续。所谓“附籍”，就是还俗僧尼由寺院返归乡里，要重新附入户部管理的户籍。既然有附籍就必然有“除籍”。若僧尼还俗，未及时按规定办理“注毁”僧籍和“附籍”民籍的手续，寺院三纲及经业师主要受到处罚(21)。

其实，僧尼籍早在太和四年（830）祠部奏之前就已广泛实行。吐鲁番、敦煌出土文书中就保存了僧尼籍的实物。兹引录吐鲁番新发现的《唐龙朔二年（662）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如下：

1 三岁，廿一夏，高昌县顺义乡敦孝里户主张延伯弟，为延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度［计至今卌八年］
2 诵《法华》五卷《药师》一卷《佛名》一卷
3 崇道，年三十五岁，十五夏，高昌县宁昌乡正道里户主张延相男，为延寿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度，计今廿五年。
4 诵《法华》五卷
5 僧显觉，年七十一岁，五十一夏，高昌县宁泰乡仁义里户绝，俗姓张，为延昌卅一年正月十五日度，计至今六十二年。(22)
（后缺）

从这个原件抄来的僧籍来看，不同于上面概述的是没有关于其他寺院总人数记载，只是一一列出具体的僧侣法号、俗龄、僧腊、乡贯、剃度时间、诵经名数等详情，孟宪实认为这是单个寺院的僧籍，而不是那种上报的总体僧尼籍帐。又依据上述记载，可以知道僧尼总体籍帐编造有如下两个方面的基本信息：第一，僧尼名籍册，每三年编订一次，以州县为基层编制单位编订。第二，僧尼帐籍册一式数份，一份留县，一份留州，僧尼一份上报祠部。(23) 关于僧尼总体籍帐在敦煌文书里面有很多的原件。举例言之，如：P2879号文书《河西归义军沙州十七寺僧尼籍》载：

应管一十七寺僧尼籍
龙兴寺
河西应管内外都僧录普济大师海藏
河西应管内外部僧统辩正大师钢慧
（后缺）

这件僧尼籍残卷造于九世纪下半叶，只剩一个卷头，后文缺失。另件S2669号文书《沙州诸寺尼籍》，则卷头缺失，后文尚存，可相互弥补，兹录于下：

大乘寺尼应管总贰佰玖人
坚法，沙州敦煌县洪池乡，姓张，俗名太娘，年七十二。
□□，沙州敦煌县神沙乡，姓孔，俗名纵纵，年七十一。
（中略）
圣光寺尼应管总柒拾玖人
正忍，沙州敦煌县慈惠乡，姓王，俗名胜如，年五十一。
遍施花，沙州敦煌县慈惠乡，姓索，俗名閈閈，年五十一。

（下略）

此僧尼籍帐亦造于九世纪下半叶，前后均缺，共保留二百七十行，入籍尼二百六十八人。分别隶属三个寺院。名籍含七项内容：配住寺及总管人数、法名、州县、乡贯、姓、俗名、年龄，与祠部所规定编制僧尼籍帐的要求大体吻合。可据唐代僧尼籍帐一式三份的规定，推断这一件就是那种留在州县的那一份。并由上录两件文书看出，各州县编制僧尼籍帐，须首先具明辖境所管寺院总数，然后分寺开列名籍，在各寺名籍之前又要具清本寺应管僧尼人数，分总有序，环环相扣。又见S5893号《沙州净土寺僧籍》，这份文书下部割裂，所以僧尼的年龄和俗名不见记载：

前缺
1 □□沙州敦煌县慈惠乡
2 唯进沙州敦煌县洪池乡
3 福爱沙州敦煌县洪池乡
4 □秘沙州敦煌县洪润乡
5 惠灯沙州敦煌县敦煌乡
6 神建沙州敦煌县慈惠乡
7 宝积沙州敦煌县慈惠乡
8 道林沙州敦煌砾敦煌乡
9 厅智沙州敦焕县平康乡
10 龙威沙州敦煌县龙勒乡

11 胜灯沙州敦煌县玉关乡

12 法灯沙州敦煌县 敕乡

13 法惠沙州敦煌县洪池乡

14 智乘沙州敦煌县慈惠乡

15 义周沙州敦焕县平康乡

16 道建沙州敦煌县洪池乡

17 法照沙州敦煌县赤心乡

18 慈光沙州敦煌县敦煌乡

19 藏胜沙州敦煌县洪润乡

20 法向沙州敦煌县敦煌乡

21 道晏沙州敦煌县玉关乡

22 神会沙州敦煌县口口乡

23 惠林沙州敦煌县口口乡

24 淡卓沙州敦煌县玉关乡

25 □□沙州敦煌县慈惠乡

后缺

但是下面的释门名籍却与上述的有很大的不同，如S2614v（G.6684）号背：(24)

1 谈辩 庆恩 庆福 法信 慈力 圆满
2 旧沙弥 潜智 绍智 新沙弥 愿德
3 绍隆 善成 宗定 绍建 愿会 绍进
4 智通 愿通 绍净 绍圆 绍忍 定光
5 绍戒 绍性 福住 绍满 计僧壹拾陆
6 人旧沙弥贰人计新沙弥壹拾柒
7 人 都计僧及沙弥叁拾伍人
……
201 尼陆百玖拾
202 叁人
203 都计肆拾玖人
204 僧尼都计壹□□
205 百肆□□人

与上报国家管理机构的那份相比，此件僧尼籍要简单些，省略了年龄、乡贯、俗姓。笔者认为可能是释门登录的僧尼籍帐不是为了上报用，是自己留存，因而可能省略了年龄、乡贯、俗姓、学业、出家时间等。此外，在吐鲁番文书中还能见到寺院的依附人口和僧尼合在一起的情况。如《唐西州高昌县弘宝寺僧及奴婢名籍》之一：(25)

弘宝寺僧及奴婢等，上□惠寂寺主法绍 都维那幢海
僧昙隆 僧昙会 僧定寂 僧惠隆僧宣珍 僧怀哲 僧延轨
僧太儒 僧义相 僧永庆 僧道贯僧法忍 僧僧住
僧深应 僧峻觉 僧道佑 僧宝达僧弘贯 僧延明 僧守愿
僧法崇 僧佛佑 僧善愿 僧宣僧相住 僧弘哲 僧庆悦
僧真衡 僧相怀 僧意光 僧灵智僧戒嵩 僧海达 僧智通
僧海惠 僧惠润 僧胜悦 僧道房僧法辩 僧定衡 僧幢太
僧真□ □□□ □□□ 僧善信 □□□ 僧□□ 僧明进
僧□□ □□□ □□□ 僧□□ □□□ □□□ □海相
后缺
之二：(26)

前缺
□□□□□□僧意□ 僧□□ □□□□□□
□□□□□□□惠润 僧胜□ □□□□□□
□□□□□□□真匠 僧智太僧惠儒□□□
□□□□□□□明进 僧惠益僧太觉□□□
□□□□□□僧昙进 僧海相僧善觉□□□
□□□十五人□□大奴买得□□奴祀得□□□
□□□□奴绍子 合大小奴六人□大婢□□□
□□□□□□婢虎女□□婢致是□婢□□□□
后缺

此外，归义军时期的户口簿中还有憎俗合籍的情况，如《唐大中四年十月沙州令狐进达申报户口牒》文曰：

令狐进达
应管口妻男女兄弟姊妹新妇僧尼奴婢等共叁拾肆人：
妻阿张、男宁宁、男盈盈、男再盈、女子、女娇娇、
弟嘉兴、妻阿苏、弟华奴、女福子、
弟僧恒、婢要娘、
弟僧福集、婢来娘、
弟福成、妹尼胜福、
兄兴晟、妻阿张、母韩、男含奴、男佛奴、妹尼胜□、
妹尼照惠、婢宜宜、
侄男清清、妻阿李、母阿高、弟胜奴、弟胜君、妹尼渊□、
妹银银、奴进子。
右具通如前，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大中四年十月日，户令狐
进达牒。(27)

再如S4710号文书《沙州阴长长等户丁簿》是一件编造于归义军时期（九世纪后期）的户籍簿，其也是僧口与民口合于一籍的实例：

（前缺）
妻男女兄弟侄僧尼孙妹等壹拾贰人：
妻阿李、男清奴、男安屯、女尼丑婢、兄英奴、侄男晟晟、
侄僧专专、侄男满奴、孙男和和、妹尼小娘。
户阴屯屯
妻男女兄弟新妇僧尼孙侄等贰拾壹人：
妻阿常、男君达、新妇阿吕、孙男加晟、孙男昌晟、男像奴、
男僧福藏、女尼定严、女定娘、女堆堆、兄弟弟、侄女玲珑、弟纯陀、
新妇阿靳、侄男宁宁、侄男鹘子、侄女端端、弟僧胜顶、侄僧皈顺、
侄女宜娘。
户张猪子
母妻男妹等陆人：
母阿马、妻阿康、男骨骨、男骨仑、妹尼缦缦。
户王鹰子
母妻女兄嫂侄等捌人：
母阿宋、妻阿荆、女逍遥、兄宜子、嫂阿张、侄女消愁、兄僧龙安。
户刘再荣
妻男女兄弟新妇僧尼孙侄等贰拾捌人：
妻阿令狐、男海盈、新妇阿王、孙男友友、孙女福惠、男胡儿、女尼钵
钵、
女纵娘、女称心、妹尼觉意花、妹胜娇、女尼口娘、女昊娘、弟再安、
新妇阿樊、侄男文显、侄男文集、侄男善子、侄尼金吾、侄尼鹰鹰、
侄女富娘、侄尼瘦瘦、女伴娘、侄男伯丑、侄僧明明、侄男升升、
侄男力力、侄男千千、新妇阿汜。(28)
（后缺）

类似的文书还有P4989《沙州安善进等户口田地状》。为什么在归义军的户口簿中会出现僧俗合籍的情况呢？郝春文先生认为，因为官府免除或征发僧人徭役和兵役的依据是其户内有无兄弟或侄男眷属，而僧尼籍又不记载这方面的情况，所以，只有将僧人编入户籍，才能清楚地了解每个人应否免役和可免役的程度。也就是说，官府征发僧人兵役和徭役依据的是户籍而不是僧尼籍，这才是僧尼被编入户籍的最重要原因，当然，为了便于僧团、寺院对憎尼进行管理和役使，单独的僧尼籍也是必不可少的。透露出这一时期的僧尼既是承担世俗政权税役的臣民，又是寺院的廉价劳力(29)。这种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僧俗合帐的僧尼籍帐与普通的籍帐相比，僧尼籍帐简略点，没有授田和赋税等录在籍帐上。这或许是吐蕃占领敦煌吐鲁番地区后，对僧尼籍有所变通，因此，有其特殊情况，中原地区是否如此，没有资料，不得而知。

上述敦煌文书中多件为唐五代的僧尼籍帐，从中可以窥出唐代僧尼籍帐的编造情况。唐朝前期官府规定三年一造僧籍，管理十分严格。到开元十七年（729年），“勅天下僧尼三岁一造籍。”(30) 后来对僧道籍帐的管理也越来越松弛。天宝八载十一月，“敕道士女冠籍每十载一造，永为例程”(31)。后来连十年一造都没有坚持，“其诸州府近日因循，都不申报，省司无凭收造帐籍”，太和四年祠部上书，结果是“又诸州府僧尼籍帐准元勅十年一造，今五年一造”。(32) 随着普通百姓籍帐管理的松弛，僧尼籍帐管理逐渐松弛，如宋僧赞宁在《大宋僧史略》卷中云：

勘造僧帐，体度不同。或逐寺总知，或随州别录，或单名转数，或纳牒改添，故不同也。然则出时君之好恶，乃入籍之解张。(33)

这里说的是籍帐编造方式的多种多样，同时也反映了僧尼籍帐的编造混乱，有的僧尼籍帐就形同虚设。

关于僧尼籍的情况，还有两种相反的情形：未出家而“虚挂名籍”与已出家而无僧尼籍。唐代对僧尼有免赋役的待遇，王公贵族为了为了免赋役，将自己的依附人口当作僧尼“虚挂名籍”，就出现第一种情况。开元十三年（725年），玄宗下令对于“虚挂名籍”或侍养私门者，亦下诏予以禁断。(34) 宪宗元和二年，颁布禁令：“天下百姓不得冒为僧尼道士，以避徭役。(35)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由盛转衰。经济因战祸遭受破坏，朝廷所能直接控制的区域日益见蹙，国家财政发生了严重困难。战乱期间，朝廷曾用鬻卖度牒的办法来筹措军费。天宝十四年（726年），杨国忠“以为正库物不可以给士，遣侍御史崔众至太原纳钱度僧尼道士，旬月得百万缗(36)。肃宗即位灵武，军费不足，采用右仆射裴冕的权宜之计：大府各置戒坛度僧，鬻度牒。愿度者纳钱百缗，谓之香水钱(37)。由于鬻卖度牒，很多想出家的无力支付这笔款项，便出现私自出家，因而也就没有僧籍了。如此一来，在唐代很多无籍出家的僧人应不在少数，关于出家无籍的例子，在《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中特别多见，如广德二年（764年）十月十九日《降诞日请度七僧祠部敕牒》(38) 就